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报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现将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信息合并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情况

（一）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

在需要逐笔报告及披露的关联交易方面，经审查，2023 年 2 季度公司未签订/续签/实质性变更统一交易协议，根据重大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关联方保险业务需求，公司与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为确保重大关联交易合规、公允、必要，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开展重大关联交易识别、审查、报告和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一般关联交易情况

在需要合并披露的一般关联交易方面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服务类关联交易、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、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。

本季度公司共发生一般关联交易 243,005 笔，包括：服务类关联交易 39 笔、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（出售资产）2 笔、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（分配利润）242,964 笔，金额合计

10,727.81 万元。具体交易类型及交易金额如下：

交易类型	交易笔数（笔）	交易金额（万元）
保险业务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	242,964	10,596.38
服务类关联交易	39	101.17
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	2	30.26
合计	243,005	10,727.81

二、 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比例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相关比例情况

经审查，2023 年 2 季度公司未发生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对不符合比例的情况进行说明

无。

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7 月 20 日